

因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自 100.04.07起調升 1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，銀行及基層金融機構辦理無自用住宅民眾首次購屋貸款案，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貸放利率

發文機關：中央銀行業務局

發文字號：中央銀行業務局 100.04.07. 臺央業字第100001905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4月7日

主旨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自 100年 4月 7日起調升 1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0.09個百分點（由年息1.170%調升為年息1.260%）。有關本行85年 3月 8日調降銀行業存款準備率時，銀行及基層金融機構就本行釋出資金之 5成辦理無自用住宅民眾首次購屋貸款案，其貸放利率請依該貸款案相關規定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